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5136-000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43003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(7 月)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

委托单位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铺镇特丽达路 168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47909C972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43003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

李翠翠

签发:

王勇

审核:

张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

河店村 14、16 社

签发日期:

2024/08/0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43003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
采样日期	2024.07.11		检测日期	2024.07.11~15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气袋、滤膜				
检测结果		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结果			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	无组织上风 向 1#	无组织下风 向 2#	无组织下风 向 3#	无组织下风 向 4#	
总悬浮颗粒物	0.019	0.025	0.025	0.027	1.0
检测项目	结果			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
	无组织上风 向 1#	无组织下风 向 2#	无组织下风 向 3#	无组织下风 向 4#	
臭气 (无量纲)	< 10	10	< 10	15	20
氨	0.09	0.02	0.08	0.11	1.5
硫化氢	0.002	0.002	0.001	0.002	0.06
检测项目	结果				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/ 2377-2017 表 5 其他
	无组织上风 向 1#	无组织下风 向 2#	无组织下风 向 3#	无组织下风 向 4#	
非甲烷 总烃	第一次	0.23	0.32	0.44	0.58
	第二次	0.27	0.29	0.47	0.28
	第三次	0.48	0.41	0.50	0.32
	第四次	0.48	0.23	0.35	0.29
	平均值	0.37	0.31	0.44	0.37
注: 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 2377-2017) 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计。					
结论:					
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总悬浮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参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 2377-2017) 表 5 其他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非甲烷总烃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
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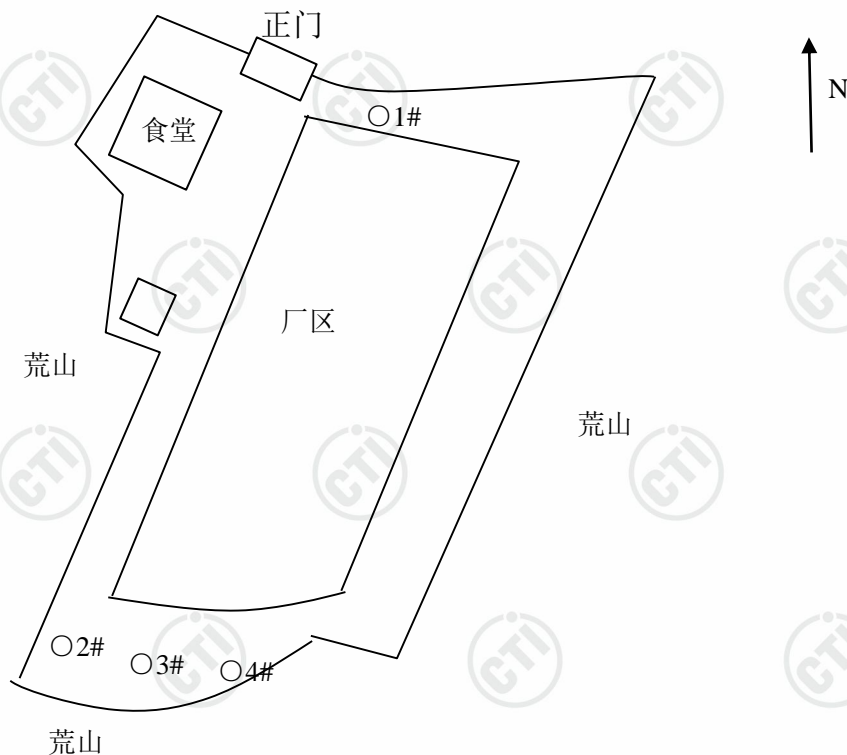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43003C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007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240219)
臭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10 (无量纲)	/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61045A)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(二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)	0.00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 (TTE20178071)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 (TTE20110316)

附: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 测点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